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04
收文章 354 號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賴依琪  
 電話：06-6323294  
 傳真：06-6325430  
 電子信箱：Lai\_1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  
 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 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954064B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公告文及圖說1份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8. 07
發文章 234 號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新榮路工業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」公告文及圖說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本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
 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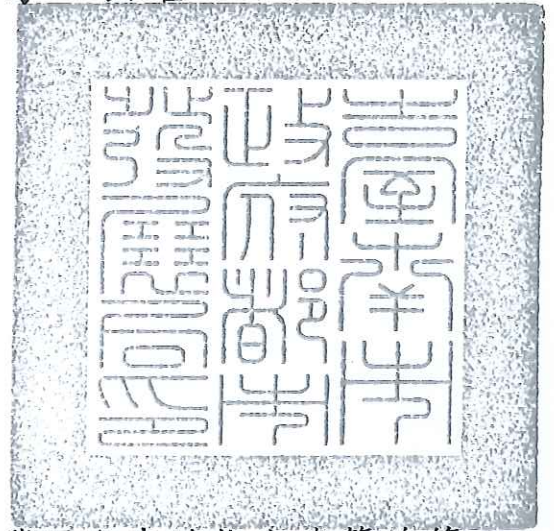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徐中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95406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新榮路工業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」，並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及改制前臺南縣政府95年9月13日府城都字第0950197365A號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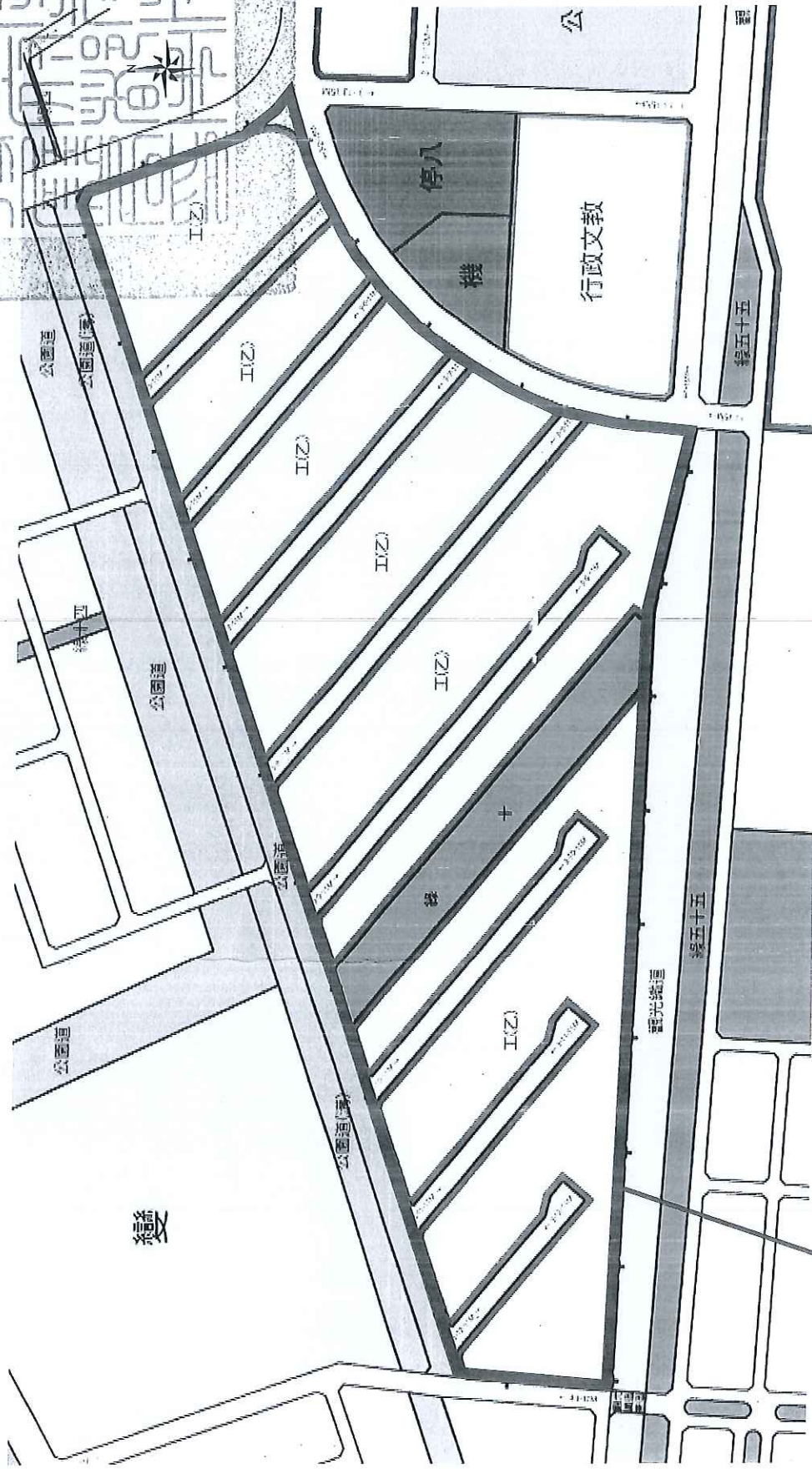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本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# 局長徐中強



# 廢止臺南市新營區新榮路工業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



新榮路工業區：請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建築線指定